

2011 年第十屆全國聯合徵文比賽辦法

指導單位: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主辦單位: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、青年日報

協 辦:國防大學政戰學院、台北蓬萊扶輪社

| 題目、類別及字數 | 組別 | 題目 | 字數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| 高中組(含五專一至三年級) | 我的桃花源 | 二千字以內 |
| | 大專組(含二專、五專四、五年級及研究生) | 理想與現實 | |
| | 國軍組 (國軍官兵) | 慶祝建國 100 年國軍傳承光榮歷史之我見 | |
| | 社會組 (社會人士，民國七十七年次，以前出生者) | 我的人生課題 | |
| 獎額及獎金 | 一、獎額：每組取第一、二、三名各 1 人，佳作 15 人。 二、獎金：第一名一萬元、第二名七千元、第三名四千元、佳作二千元。 | | |
| 收件期間及 公布日期 | 一、2011 年 1 月 15 日起開始收件，至 2011 年 5 月 05 日截止（郵戳為憑）。 二、得獎名單將於 2011 年 6 月中旬統一寄發通知，並公佈於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網頁 (http://www.baiyangfoundation.org) 。 | | |
| 文稿相關規則 | 一、報名表：請至本基金會網站下載，詳填後浮貼於第一頁，作品請自第二頁開始。 二、作品：(請勿在作品上填寫姓名) (一)請以 A 4 紙，橫式直書方式〔直式書寫、橫式列印〕，一式三份。 電腦打字（須附光碟檔案，以供得獎作品出版文集使用），字型大小為新細明體 12pt 。學校團體報名，可將學生檔案燒錄在同一光碟，但須一一清楚註明姓名，以茲辨別。 (二)手寫稿文件者，請以六百字稿紙繕寫。原稿一份，另交影本二份。 (三)各組文稿：文章體裁不拘。 (四)每一類組，每人限投一件。 (五)參選作品無論是否得獎，恕不退件，請自行保留底稿。 三、來稿請以掛號信件投寄之，並於信封上註明“全國徵文”字樣及參加“組別”。 | | |
| 注意事項 | 一、參加作品須為未曾對外發表過。 二、作品不得抄襲他人或妨害他人著作權。凡違反以上情事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獎牌，並公佈之。攸關著作權之相關責任亦應自行負責。 三、本基金會得保有得獎作品出版使用權及刊載在本會網頁，著作權仍屬原作者。 四、獎金將依“所得稅法競技競賽獎金”規定辦理之。 | | |
| 稿 寄 | 一、參加徵選之稿件(高中、大專、國軍、社會等四組)請寄到：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，地址：南投縣中寮鄉福盛村福山巷 85 之 1 號，全國聯合徵文比賽小組收。 | | |

活動洽詢電話：曾先生:0921-302510 邱先生:0921-314164